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5年度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智云股份2015年度重组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和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智云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合法持有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向谭永良、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6,485,559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11,985,559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14,5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7日，限售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1,352,736股增加至147,838,295股。

2016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6年5月19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激

励计划授予的 63 名激励对象的 139.128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同时以 2016 年 5 月 19 日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激励计划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的 18.70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838,295 股增加至 149,416,575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416,57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83,3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33,273 股。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

（1）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限售：

①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获得股票总量的 25%。如至该部分股份解锁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 2015 年同期业绩 70%，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至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

②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剩余的公司股票。但如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业绩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鑫三力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

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4)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将尚在锁定期内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6)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谭永良、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5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承诺：

(1)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另外，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另外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 如该等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二) 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业绩补偿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鑫三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未能按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

(1) 在补偿对价选择上应遵循孰早、易执行原则，即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需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选择支付在前的现金对价或解锁在前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年度	因未达业绩承诺而需进行业绩补偿时的对价顺序
2015 年度	①公司于 2016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④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⑤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2016 年度	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③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④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2017 年度	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

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2) 业绩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两种方式，按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执行。其中股份补偿采取由公司以总价款 1 元回购相应数量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方式。上表所列示的补偿对价顺序中，前一顺位对价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再以后一顺位对价进行补偿，依此类推，直至补偿完毕。

(3) 业绩承诺方对公司所进行的业绩补偿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对价 83,000 万元为限。

3、业绩补偿数量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股份数量的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其中已补偿股份数和已补偿现金数包括以前年度已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及本期前一顺位拟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以现金进行补偿时现金金额的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其中已补偿股份数和已补偿现金数包括以前年度已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及本期前一顺位拟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如果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 在进行业绩补偿计算时，根据某一顺位的对价形式（股份或现金）选择上述相应公式进行计算，如该顺位对价不足补偿，则该顺位对价全部进行补偿，同时选择上述相应公式计算下一顺位对价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依此类推，直至补偿完毕。

4、减值测试后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时，应先以业绩承诺方本次认购且尚未售出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现金的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上述约定的补偿上限。

5、业绩补偿的承担

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由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承担，上述三人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鑫三力 2015 年度利润表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0937 号），2015 年度，鑫三力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78.88 万元，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同时，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7]059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鑫三力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40.04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综上，根据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鑫三力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9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师利全	3,995,187	998,796	998,796
2	胡争光	3,995,186	998,796	998,796
3	李小根	3,995,186	998,796	998,796
合计		11,985,559	2,996,388	2,996,38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83,302	44.50	-2,996,388	63,486,914	42.49
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200,000	4.82	-	7,200,000	4.82
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285,559	12.91	-2,996,388	16,289,171	10.90
3 高管锁定股	39,997,743	26.77	-	39,997,743	26.77
二、无限售条件股	82,933,273	55.50	2,996,388	85,929,661	57.51
三、总股本	149,416,575	100.00	-	149,416,575	100.00

五、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云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